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第五次會議摘要

2017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
添馬政府總部東翼1523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主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副主席)
劉啟漢教授		
梁宗存醫生		
田林璋教授		
龍子維先生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任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劉萬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郭俊偉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1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處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1)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因事缺席者：

Peter BRIMBLECOMBE 教授
林潤發博士
李德剛先生
盧柏昌工程師
文志森博士
麥凱薈博士
蘇潔瑩醫生
王韜教授
寧治博士
嚴鴻霖博士

列席者：

梁啟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4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42
吳慧妍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2
周瑜敏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4
張振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孔平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葉建楚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馮志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顧問代表
陳偉文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顧問代表
黃子惠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顧問代表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第五次會議。

議程 1 - 通過第四次會議的摘要

1. 2017年2月20日專家小組第四次會議摘要初稿獲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 2 - 有關(i)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以及(ii)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的進展和討論（小組文件 AS&H 2/2017 號）

2. 當局報告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的進度：
 - 專責小組委員已原則上同意估算海上運輸及能源與發電措施的減排潛力的整體方法；
 - 顧問將根據2017年5月8日專責小組會議上委員所提的意見進一步調整計算方法；
 - 陸路運輸措施的減排估算方法，將在往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以及
 - 就能源與發電措施的計算或預測所作出的假設，是建基於政府最新的計劃（例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及《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等)。

3. 當局邀請張振明先生(顧問代表)以「措施 III-C-1 以燃氣機組取代燃煤機組」的計算方法作為示例,向委員簡介有關估算減排潛力的方法。同時,會上亦講解了 2025 年電力需求、發電燃料組合及發電機組排放表現的預測。

4.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意見:

(a) 制訂更多減排潛力估算的情景(例如假定新燃氣機組不同的實施時間表),以供參考,並就空氣質素模型選擇最切合實際的情景;

(b) 以大亞灣核電廠所輸出的發電量推算是否可以應付 2025 年預測核能發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的比重;以及

(c) 在講解減排潛力時加入在「如常運作」情況下減排量佔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5. 因應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所收到的意見,顧問已修訂該專責小組有關評估方法的文件,並把更全面的評估範圍納入分析中。經更新的評估方法文件已在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當局歡迎委員在文件定稿前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就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的評估方法文件提出的意見,因此有關評估方法獲通過。]

議程 3 - 有關空氣質素分析和模型的進度

6. 顧問已檢討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數據,並評估了香港目前的空氣質素狀況。馮志雄教授(顧問代表)向委員簡述本地排放和空氣質素的趨勢、所實施管制措施的成效,以及區域空氣污染情況。

7. 委員備悉,待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有評估結果後,容許超標次數或需增加,以便可收緊短期指標(例如 PM_{2.5})。不過,此舉仍會對市民的健康有利,因為在實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後,空氣污染水平將會降低。

8. 馮志雄教授(顧問代表)進一步講解在更新香港排放分布的地區性差異和時間變化資料方面的工作進展。

議程 4 - 其他事項

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 5 - 下次會議日期

10. 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舉行。秘書會在臨近下次會議時確定開會的日期和地點。
11.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會後補註：專家小組第六次會議已改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